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其保薦人、顧問及承銷團所有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行、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行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行可能會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說明書、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行或其任何聯屬人、顧問或承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行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申請版本不會於美國刊發或派發予美籍人士。本申請版本所述任何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未取得《證券法》適用豁免的情況下發售、出售或發送。證券概不會於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

本申請版本或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於美國或禁止發售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不會作出亦不得被派發或寄發至該等派發或發送可能違反地方證券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行招股說明書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